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認購最多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 40,81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21 港元折讓約 18.55%；及(ii)緊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238 港元折讓約 19.5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 40,815,637 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3.458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2.783 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1.784 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70%用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工智慧數據中心，包括其建設、設備及運營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運營；(ii) 餘下 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元認購最多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 0.8% 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 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 40,81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6%。最高數目的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4,081,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21 港元折讓約 18.55%；及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238 港元折讓約 19.5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依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存在任何違反或導致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但須經配發規限），以及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沒有被撤銷）；
3. 沒有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政府機構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強加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4. 配售代理並沒有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非(i)本公司應仍有責任支付因該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ii) 雙方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陳述在該終止之前產生的責任）及保證及承諾）及(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條款仍完全有效。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 40,815,637 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配發及發行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將幾乎完全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1) 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

- (i)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如果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陳述的行為；或
- (iv) 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
- (v) 就配售事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2) 如有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事件或變化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相關或其發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特殊，導致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理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化，且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認為會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且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認為這將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i) 配售代理唯一且絕對認為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將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v) 任何新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該等新法或變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化的變化或發展，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認為該變化或發展將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配售；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該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經配售代理唯一及絕對意見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屆時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配售事項而言，倘若上述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經配售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根據將繼續有效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協議應立即停止生效，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的潛在融合機會，強化項目管理實務，全力把握本集團的增長機遇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除產業園區計畫外，本集團正積極考慮人工智慧數據中心的其他投資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3.458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2.783 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1.784 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70%用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工智慧數據中心，包括其建設、設備及運營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運營；(ii) 餘下 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沒有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37,000,850	18.13	37,000,850	15.11
承配人	-	-	40,81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67,077,335	81.87	167,077,335	68.23
總計	204,078,185	100.00	244,888,185	100.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工作時間內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待條件獲達成，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後，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成的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40,810,000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40,810,000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